

## 温氏集团520亿资产整体上市背后的故事

证券时报记者 胡志毅

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600186),温氏集团即将实现其多年的整体上市愿望。

作为一家股东人数超6000名的非上市公司,温氏集团一直受制于相关政策,未能实现集团资产证券化。不得已之下,温氏集团选择分拆部分资产先行上市,也就有了后来的大华农登陆创业板市场。

整体上市是集团十多年的愿望。”温氏集团董秘梅方表示。政策的不明朗却使得温氏集团的愿望一直未能如愿。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了2013年年底。证监会发布第96号文,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了上市相关事宜。9个月后,温氏集团经证监会核准,确立为非上市公司,随后快马加鞭地开启了整体上市之路。

在整体方案设计上,交易双方选择了以温氏集团为主体,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的方式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华农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温氏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整体上市主流的方式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集团资产和集团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两种。具体选择哪种方式视具体情况和意图而定。

对此,温氏集团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亮表示,由于温氏集团和大华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资产,两种方式耗费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并无太大差异。温氏集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20亿元,远超大华农。考虑到操作的难易程度和便利性等因素,选择了由温氏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实现整体上市。

业务方面,温氏集团控股的大华农主要产品为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与主营业务为肉鸡、肉猪养殖的温氏集团一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大华农上市时,温氏集团曾承诺双方每年关联交易不超过一定比例。近年来,温氏集团和大华农业务规模的发展都受到关联交易承诺的限制。大华农董秘方炳虎表示,双方合并之后,温氏集团对大华农产品的采购量将实现1倍以上的增长。合并之后,交易成本和销售费用的降低也将促使温氏集团业务实现更好的发展。

温氏集团首席执行官温志芬介绍,2014年,温氏集团商品肉鸡销售量达到近7亿只,约占全国肉鸡市场的8%,肉猪销售量1200万头,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1.6%。未来,肉猪市场将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 美的集团一季度净利33亿 增长超三成

证券时报记者 刘莎莎

美的集团(000333)今日发布一季报,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同比增长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4亿元,同比增长32%,每股收益0.79元,同比增长32%。美的集团2014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4月29日。

公司自2011年推动经营转型,推动科技机制创新,加强消费者研究与产品开发。时至今日,转型带来的红利已开始逐步显现。公司一季度毛利率26.8%,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归母净利率7.9%,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美的先后与开利、博世、希克斯达成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借力跨国企业加速推进国际化,尤其是美的携手希克斯发力智能领域,双方开展在电控高效制造、电控智能化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产品将涉及家电控制、智能传感、能源管理、智能安防、健康电子系统等领域,助推美的智能产业发展。

美的集团董事长方洪波介绍,移动互联网正在影响着企业自身的运营流程。为了融入移动互联网的新时代,公司正在提高制造环节的自动化、研发环节的信息化、业务流程操作的手机化。而在市场环节,我们正在构建大电商、大物流平台,成立电商公司和重新定位安德物流公司。通过在信息化方面的不断完善,建立企业的大数据管理,实现企业经营化透视。

今年以来,美的不断加码智能家电。在空调领域,近日推出美的与小米联手首款智能空调“青春”,此外,美的空调还与腾讯微信平台达成合作,7月份推出微信公众号,完成与M-smart兼容的微信空调智能系统的开发。在冰箱领域,美的冰箱与京东融合物联网智能冰箱落地,发布基于智能普及战略的核心系统“i+冰箱智能管理系统”,并同步推出6款全新搭载此系统的智能冰箱。在洗衣机领域,小天鹅全网率先开售高端智能新产品滚筒水魔方洗衣机。在小家电领域,美的发布智能沐浴热水器及手环、鼎釜IH全智能电饭煲进军日本等产品。据悉,美的进入智能家居领域,会从很具体的产品切入,今年年底将实现几乎所有产品的智能化,加速推进智能化步伐。

## 上市公司与券商首次因研报内容对簿公堂

# 海康威视状告安信证券侵害名誉权

证券时报记者 翁健 杨庆婉

海康威视(002415)的“安全门”事件在A股大涨的浪潮中已被逐渐淡忘。但日前海康威视状告安信证券侵害名誉权的消息,使公司再次成为市场焦点。有律师表示,上市公司因研报内容不实与券商对簿公堂,这在国内市场应该尚属首次。

事起于年初江苏省公安厅的一份通知,通知提醒省各级公安机关使用的海康威视监控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部分设备已经被境外IP地址控制,并要求各地进行全面清查,并开展安全加固,消除安全漏洞。

当时这一事件被称为“中国棱镜门”。此后海康威视通过公告、电话会议等作出多次说明,被黑客攻击是因弱口令问题,用户没有修改设备初始密码或简单密码。3月31日,海康威视公告,基本完成受感染设备的修复和潜在风险设备的加固。

安信证券的研报正是发生在海康威视做出正面回应之前。报告中称,该事件是“棱镜门”后最严重安全事故”、造成的信息泄露损失和未来潜在的威胁难以估量”、影响程度之大以及对政府的震撼警醒作用绝不亚于“棱镜门”等。据了解,撰写这份研报的分析师是2014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计算机行业第一名的胡又文,半个月后安信证券其他分析师发布的另一份研报对海康威视却“坚定推荐”。

根据记者4月27日从海康威视获悉的消息,公司以安信证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棱镜门”后最严重安全事故爆发,信息安全保卫战刻不容缓》的证券研究报告严重夸大、歪曲事实,诋毁了海康威视的名誉为由,一纸诉讼将安信证券告上法庭。目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立案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案件将于5月中旬开庭审理。

海康威视认为,安信证券的该研究报告在未经调查核实的情况下使用“棱镜门后最严重安全事故”、造成的信息泄露损失和未来潜在的威胁难以估量”、影响程度之大以及对政府的震撼警醒作用绝不亚于“棱镜门”等言辞,与事实严重不符,误导了投资者和公众,严重损害了海康威视的名誉。

对此,证券时报记者采访了海康威视副总裁郑一波,但他并未透露更多细节,仅表示“公司与安信证券诉讼的具体情况已经在报道中提到,目前也并不知道安信证券的相关回应”。

最近几年,由券商研报而引发的口水战屡见不鲜。近期来看,有伊利股份因做空研报而暴跌,也有中信证券研究员张明芳的“泄露门”。但因此导致事件双方对簿公堂的案例较为少见,仅有的也是4年前股民因中国宝安“石墨门”事件而将某券

商起诉。

回溯“石墨门”事件经过,2010年末,多家证券公司的分析师发布研究报告,称中国宝子公司拥有巨额石墨矿产储量,引起公司股价数个月的飞涨。但2011年3月,中国宝安却称公司并没有石墨矿,从而引起股价大幅下跌。最终,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介入调查和监管。

当时,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远忠向发表了中国宝安推介报告的多家券商发出律师函,要求出具相关报告的依据,并欲代表股民提侵权诉讼。

如今,海康威视与安信证券也将因研报出现法律纠纷。为此,证券时报记者就海康威视与安信证券的事件采访了张远忠律师。

张远忠表示,上市公司因研报将券商告上法庭还是头一次。根据司法解释,名誉权的侵害必须是主观恶意,故意捏造事实和歪曲事实,造成他人名誉的损坏。而从上述事件来看,安信证券侵权与否需从以下两方面考量:第一,安信证券所发研报的初始材料来自何处,在使用过程中是否经过谨慎的核实;第二,因为证监会对券商所发的研究报告有相关规定,券商分析师在下结论的时候,是否是基于材料得出的合理结论,同时是否遵循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次诉讼应该从上述几点进行考虑,如果是基于事实而做出的判断,那应该就不构成侵权。

而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在接受采访时则表示:“券商关于上市公司的负面研究报告本来占比就不大,而因研报上法庭的更是罕见。海康威视一纸诉讼,将安信证券告上法庭是公司的权利。从海康威视的角度来看,如果因为安信证券的夸大研报,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实质上的负面影响,那公司的起诉是必要的,但不排除海康威视有其他目的。当然,安信证券在5月份开庭时,可能也会向法院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据,表明相关研报属实合规。而我们根据目前已有的信息,尚无法进一步判定结果。”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称,上市公司与卖方机构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希望双方可以和解。他说,前几年也出过一些纠纷,研究人员始终以客观真实为依据,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并以此作为共同目标。

上海一家券商研究所所长则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研报中的用词和标题不应与事实发生歪曲,比如一些诗句命名的研报建议在推介路演的时候讲讲,但正式报告不建议用。他认为:“无论买方还是卖方研究或是第三方研究机构,应该秉持独立研究的原则,客观陈述看法;不能受到上市公司或买方的干扰,完全对其深信不疑,仍要坚持调研,对存货、上下游、模型、管理团队等等进行考察,按照卖方逻辑来进行独立判断。”



张常春/制图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 一场该怎么说的利空之辩

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

一桩官司即将开庭,这一次将看空的证券分析师推至台前。在机构看来,这涉及到利空该不该说、如何说的问题;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则是如何看待并接纳看空言论的问题。

先来还原一下安信证券发布海康威视看空报告后的投资者反应。预料中的多个跌停并未出现,一些投资者选择离场,另一些专业投资者反而认为这对公司乃至安保行业是个利好。

雪球网上一些投资者提出,海康威视的黑天鹅事件会推进行业更重视技术研发,市场会更重视技术含量高的企业,海康威视将从中受益。该事件让市场进一步意识到,互联网、安防上升到国家安全级别,相关行业地位不言而喻。事实上,海康威视此前爆出安全漏洞后,的确逼使其加大相关安全研发和技术进步。

既然如此,为何还要在事件爆发的两个月后将安信证券告上法

庭呢?海康威视在公告中着重强调了两点:一是未经调查核实;二是严重夸大、歪曲事实。

事件真相只有当事者清楚。安信证券是否存在以上的行为,留待法庭的最终判定。然而海康威视指出的上述两点,在证券分析师日常撰写报告的过程中并非罕见。分析师为吸引眼球,标题内容标新立异,为达到轰动效果采用震撼性的词汇和结论不在少数。

此外,证券分析师听到上市公司相关消息时为争取时效,个别会跳过消息验证过程,导致信息被误读,不同程度影响上市公司股价。

证券行业普遍认为,本次海康威视存在巨大安全隐患的事实由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确存在安全漏洞。但是否为“棱镜门后最严重安全事故”无从评定。就这一点而言,为证券分析师谨慎认定结论提了个醒。

绝对的主观臆断,是证券分析师撰写研究报告的大忌。不论牛市抑或熊市,证券分析师都应恪守基

于基本事实的判断,给出相对客观和理性的投资参考。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安全门报告还折射出证券分析行业的另一大课题:在看多为主的A股市场中,看空言论通常最易被质疑、激怒相关方。

证券分析师放卫星已经不是头一次了。如今市场好转,各种“万点论”、“史上最强力度”以及动辄“全国第一”、“全球少见”的噱头、论调层出不穷,怎么不见谁跳出来否认呢?除了少数吹得过于离谱的利好消息外,大部分投资者对未经核实的利好消息内心默认继而广泛转发。在一个众人狂欢的市场内,理性冷静的声音会有意地被忽略或者排斥。

因历史原因,A股市场看空的观点始终只是凤毛麟角,即便是黑天鹅事件出现,相关的证券分析观点大多仅是浮于表面。

在走向国际的A股市场中,接纳、容忍客观的看空观点是市场各参与主体和投资者的必备功课。当看空观点不再是异类并成为常态,上市标的的价值发现才可能逐步回归真实。

## 多伦股份信息披露屡违规 上交所监管出新招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近日,多伦股份(600696)实际控制人因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不配合上交所要求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鲜言遭上交所公开谴责。

经上交所查明,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2014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的下属公司与股群达成的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股群。股群应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15日,将股权转让款分批支付完毕。上述协议履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2015年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未按期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重大进展情况。

据了解,公司迟至2015年3月18日披露称,因股群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协议未能按照约定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变更。期间,上交所两次发函要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核实上述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并

督促其及时公告;但公司未落实上交所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兼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对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应承担主要责任,上交所决定对鲜言予以公开谴责。同时,针对公司不配合交易所监管要求的行为,上交所对其予以了通报批评。

值得注意的是,多伦股份出现违规后,并未认真整改,后续再次出现违规。公司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直通车方式披露了子公司配资网站正式上线等公告。

因相关公告内容不充分,风险揭示不清晰,上交所向公司发出了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

17日之前,核实子公司运营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公司仅披露了上交所的问询函,仍未按期落实前述要求。

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多次违规,公司治理缺陷明显等情况,上交所于日前决定暂停公司的直通车业务资格,并视公司整改情况决定恢复其直通车业务资格的具体时间。直通车业务暂停期间,上交所对公司公告进行事前审核,公司不得自行发布公告。

据了解,多伦股份公司治理一直不规范,公司董秘长期空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鲜言自2012年9月以来代行董秘职责至今。同时,公司

信息披露屡次违规,近年来,因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鲜言被上交所多次公开谴责。本次公司因频频违规被暂停直通车业务,将对那些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屡次违规的上市公司有一定警示作用。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交所自2013年7月推出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目前已有85%的公告由上市公司自行提交和发布,信息披露效率明显提升。本次针对个别肆意违规或者屡次违规的公司,及时暂停直通车业务,主要目的就是保障直通车业务正常运行,督促公司按照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